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0,497	252,492
銷售成本		<u>(162,426)</u>	<u>(177,194)</u>
毛利		68,071	75,298
其他收益,淨額		5,010	6,2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051)	(11,361)
行政管理費用		(23,182)	(16,890)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u>(6,601)</u>	<u>(11,213)</u>
經營業務溢利	3, 4	33,247	42,127
財務費用	5	<u>(5,069)</u>	<u>(7,121)</u>
除稅前溢利		28,178	35,006
稅項	6	<u>(2,003)</u>	<u>(3,21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26,175	31,787

少數股東權益		(650)	(1,34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5,525</u>	<u>30,447</u>
股息	7	<u>25,385</u>	<u>30,374</u>
每股盈利－基本	8	<u>8.45仙</u>	<u>10.10仙</u>

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之最近頒佈和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了新訂會計核算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後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數額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規定了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修訂此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現乃按本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在以往期間則為根據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採納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綜合及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所編製而成。除若干固定資產之週期性重估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會計慣例所編製。

由於要將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呈報日期統一化，故本期間之會計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編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製備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摘要股東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則不予比較。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之實際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實際日期止予以綜合。

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中應佔之權益。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益及溢利。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撇除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額	191,350	230,522	39,147	21,970	—	—	230,497	252,492
內部銷售額	—	—	10,075	5,527	(10,075)	(5,527)	—	—
其他收益	4,712	5,020	20	507	—	—	4,732	5,527
總計	<u>196,062</u>	<u>235,542</u>	<u>49,242</u>	<u>28,004</u>	<u>(10,075)</u>	<u>(5,527)</u>	<u>235,229</u>	<u>258,019</u>
分類業績	<u>32,732</u>	<u>39,175</u>	<u>385</u>	<u>2,186</u>			<u>33,117</u>	<u>41,361</u>
利息收入							278	766
出售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148)	—
經營業務溢利							33,247	42,127
財務費用							(5,069)	(7,121)
除稅前溢利							28,178	35,006
稅項							(2,003)	(3,219)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26,175	31,787
少數股東權益							(650)	(1,340)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u>25,525</u>	<u>30,447</u>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北美	165,778	163,616
歐洲	22,633	22,964
亞洲（不包括日本）	15,776	30,561
日本	13,279	24,399
其他地區	13,031	10,952
	<u>230,497</u>	<u>252,492</u>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計算所得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減／（計入）：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52,444	159,500
折舊	9,678	10,776
商譽攤銷*	811	764
商譽減值*	—	50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48	—
滙兌收益，淨額	<u>(692)</u>	<u>(1,719)</u>

* 年內之商譽攤銷及減值乃列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營運支出，淨額」內。

5.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810	5,435
租購合約及融資租約之利息	<u>62</u>	<u>189</u>
利息支出總額	3,872	5,624
銀行費用	<u>1,197</u>	<u>1,497</u>
財務費用總額	<u>5,069</u>	<u>7,121</u>

6. 稅項

本公司已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現有法例、釋義及慣例進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撥備：		
香港	2,241	3,020
其他地區	200	19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38)	180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	2,003	3,219
	<hr/> <hr/>	<hr/> <hr/>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54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3,599	—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9港仙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港仙）	11,786	30,220
	<hr/>	<hr/>
	25,385	30,374
	<hr/> <hr/>	<hr/> <hr/>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純利淨額25,5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44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1,555,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存在攤薄事項，因此並無計算該等期間及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達230,49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2,492,000港元）。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25,5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447,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期內，本集團繼續受惠於以美國及歐洲國家為主之已發展國家外判哥爾夫球設備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全球經濟已由二零零一年之衰退及呆滯狀況呈現一定復甦。整體而言，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度之表現與對上年度相比已有理想改善。

高爾夫球棒及配件之銷售額達191,350,000港元，佔期內總營業額83.0%，而其餘17.0%或39,147,000港元則代表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高爾夫球棒及配件業務仍是本集團最重要之盈利貢獻來源，預期來年將以雙位數之比率穩定增長。高價值型號產品之銷售額比重將增加，並為本集團締造更高邊際利潤。

高爾夫球袋業務之貢獻較低，乃由於本集團於美國設立之物流及組裝業務產生分佔成本所致，惟自二零零二年最後一季起，此項業務之銷售額已開始穩定。源自美國業務之高爾夫球袋銷售額將於二零零三年大幅增長，並對本集團之盈利作出貢獻。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月收購此項業務以來，透過本集團廣闊之業務連繫所造成之協同效應，已令高爾夫球袋業務呈現穩定增長。在可望將來，預期高爾夫球袋業務將以雙位數比率持續增長。為配合高爾夫球袋業務不斷增長，位於中國之一間新廠房正在興建當中，期望可於二零零三年年底投入生產。

從地域而言，北美洲之地域所佔比重仍然最大，期內為本集團創造71.9%之營業額。歐洲、日本及亞洲市場分別佔總營業額9.8%、5.8%及6.8%。

隨著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提高以及顧客服務有所改善，本集團已成功擴展客戶組合，並取得數個潛力龐大之新客戶。就二零零三年之主要銷售計劃而言，現有客戶繼續與本集團進行緊密工作。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或全球經濟出現任何大幅波動之因素，本集團深信未來一年業務可獲理想增長。

結算日後事項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者購入一間主要從事高爾夫球設備之位於廈門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7,800,000港元。此項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將產生商譽金額約7,000,000港元（就購買代價的最終分攤可予調整），將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攤銷。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自少數股東購入Sino CTB Company L.L.C.額外股本權益20%，現金代價為100,000美元。此項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將產生商譽金額約152,000美元（就購買代價的最終分攤可予調整）。
-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10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銀團貸款。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全數支取銀團貸款。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年利率1.75%計息及須分三期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24個月；第30個月及第36個月分別償還2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倚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給予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存44,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4,6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資金應用於以下各方面所致：(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派付中期股息13,600,000港元；(ii) 削減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000,000港元；及(iii) 增加存貨約14,300,000港元以維持美國組裝業務方面之基本存貨水平以及符合下一個付運季節之規定。

本集團可供動用之銀行信貸總計約267,500,000港元，包括入口及出口信貸、透支及定期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銀行及財務機構之總借款達101,300,000港元，其中92,800,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資本與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股東股本）為61.2%（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6.6%）。借款及資本與負債比率明顯上升主要是由於出口融資之方式改變所致。

為貫徹一貫之慣例，本集團透過採納審慎及有效之財務政策致力維持合理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達165,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3,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37（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7）及0.84（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8）。此兩項比率處於合理水平並已於結算日期後之105,000,000港元三年期銀團貸款屆滿時獲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與樓宇及廠房與機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11,900,000港元）作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業務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等貨幣進行，而此等貨幣期內均維持相對穩定之匯率，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址公佈詳細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第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址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低層玫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一切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就此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獲認可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須與本公司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相加。」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失效。
6.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或其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收取將於大會上宣派之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倘於大會上宣派）末期股息。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無權出席大會及收取末期股息。
8. 就載列於大會通告內建議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尋求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授予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9. 就載列於大會通告內建議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於該決議案中所提述之權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